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情况，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3、有关要求和说明

（1）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曾用名称变更证明

我公司名称于 2023 年 8 月由原“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变更成“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局变更证明资料如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44696

深圳市艺博堂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形象策划；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灯光音响集成设计；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和销售；展馆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会务服务；科技馆的管理运营；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灯光音响集成设计；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和销售；展馆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会务服务；科技馆的管理运营；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北环大道1022号金湖文化中心大楼7楼7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C座5101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艺博堂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06450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艺博堂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展品展项及布展）

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2年02月18日 由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展品展项及布展） [项目编号：HDCG2022000015]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 1 (标包)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9550.395517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请你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其中中标供应商 2 份，代理机构 2 份，采购人 2 份。



合同、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
(展品展项及布展)

项目编号： HDCG2022000015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签订地：青岛市黄岛区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协会

住所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3 号楼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北环大道 1022 号金湖文化中心大楼 7 楼

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参加了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展品展项及布展）编号 HDCG2022000015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展品展项及布展）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本项目需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的制作实施及服务保障用房建设，采购内容包括布展制作（常设主题展厅、科学长廊、科学工作室、创新教育区、临时展厅、专题展厅、展教功能用房，以及科普报告厅、会议室等服务保障用房、室内外导览导视设备、公共空间的布展及设施，并对受损基础装修进行修复处理）、展品展项研发制作（301 件）以及科学工作室（4 个）、创新教育区（3 个）、临时展厅、专题展厅展教设施制作和办公室、会议室等服务保障用房功能的建设等。详见附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2.2.1 布展、2.2.2 展品展项、2.2.3 展教设施、2.2.4 服务保障用房相关配套设施、2.2.5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开发。

乙方单位要根据科技馆建设现场需求对展品和布展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但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含深化设计

合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95503955.17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



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货物原厂地：根据货物清单提供
- 2、货物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货物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技术标准。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相关要求。

2. 交货地点：青岛西海岸科技馆展厅指定位置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展品中期检验后，甲方检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45%；展品出厂到场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整个项目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拨付时间、方式、金额以区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



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4.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生发出的任何通知书及文件予对方，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双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国内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在寄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项下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其它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附件：合同清单明细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附件1:

合同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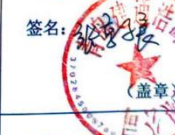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展品展项	68258741.00
2	展教设施	8034507.00
3	服务保障用房相关配套	2597043.00
4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开发	513900.00
5	一层至五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6099764.17
合计		95503955.17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展品展项及布展）			工程的质量评价（验收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 施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合同签 订的内容，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能满足使用功能， 保证安全。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协会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合同造价	9550.3955万元	施工决算	/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馆展陈项目合同（展品展项及 布展）范围内施工内容，并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及建设单位要 求的相关工作量。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质保保量按期完成。 2023.12.25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建 设 单 位	签名：  (盖章)	代 建 单 位	签名：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  (盖章)	邀 请 部 门	签名：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姜振斌
粤1112014201626888(00)
2024.12.12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含深化设计
及施工

(2) 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01-1262000022433349J-20220129-036735-2/001

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所递交的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玖仟陆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开工时间	2022-11-05	竣工时间	2023-02-02	工期(天)	9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陈永昌	身份证号	441424198310244812		
技术负责人	郭志伟	身份证号	14022219790320551X		
安全质量负责人	雍广付	身份证号	410224197904070731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2-12-6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留存,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2022-1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企业名称

发包人（全称）：甘肃简牍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甘肃简牍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甘文局办发【2022】3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拨款。

工作内容

5. 工程内容：展览总面积约 7829.87 m²，其中，简牍时代展厅约 1143.67 m²、简牍丝路展厅约 1808.81 m²、边塞人家展厅约 1395.20 m²、书于简帛展厅约 1049.07 m²、临时 1#展厅约 1577.13 m²、临时 2#展厅约 448.25 m²、临时 3#展厅约 407.14 m²，包含装饰工程、展柜工程、多媒体、场景展具、专业灯光等相关功能配套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 96486707.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 363787.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整 (¥ 7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 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永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七里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组织机构代

码：

12620000073572050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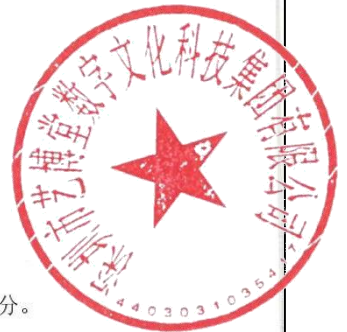
其委托代理

人：

组织机构代

码：

91440300777184224Y



地 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65 号</u>	地 址:	<u>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北环大道 1022 号金湖文化中心大楼 7 楼 701</u>
邮政编码:	<u>730000</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 定 代 表 人:	<u>朱建军</u>	法 定 代 表 人:	<u>郑洵</u>
委 托 代 理 人:	<u></u>	委 托 代 理 人:	<u></u>
电 话:	<u>0931-2138650</u>	电 话:	<u>0755-86233082</u>
传 真:	<u>0931-2138650</u>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u></u>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西路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营业部</u>
账 号:	<u>2703002309200060035</u> <u>(基本户)</u>	账 号:	<u>44250100002809111188</u>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E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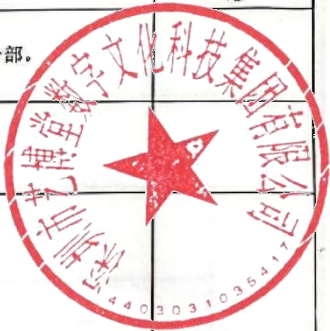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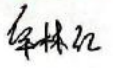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章）： 甘肃简牍博物馆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Z)

工程名称	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筒体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 /7829.8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莫江涛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郭志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6</u>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0</u> 项, 符合规定 <u>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料员(签字):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注: 该表为总承包模式项目使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甘肃简牍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7829.87 m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筒体结构/地上三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 7月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内容完成情况	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项目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 合同要求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 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已整改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 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组织的 工程竣工预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章）：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陈博吉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 作日前报送监理单位，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建设项目负责： 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甘 ZJ-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1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 、 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2	主体结构工程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	
11	艺术品工程	符合要求	
12	展柜工程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我公司参与深化设计并施工的“简述中国”展览荣获 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精品奖。

